

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1-3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人民币 2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12 日	3 年	
2	刘某平（时任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12 日	3 年	
3	陈某柱（时任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科员）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12 日	3 年	